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抗字第378號

03 再抗告人 鍾定軒

04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
05 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
06 度抗字第265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再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刑法第50條第1項
11 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
12 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
13 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
14 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
15 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若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
16 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利益變
17 更禁止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重複評
18 價禁止原則等內部性界限時，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
19 使，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20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鍾定軒因犯第一審裁定附表（下稱
21 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檢
22 察官依再抗告人之請求，就其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及不得易
23 科罰金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第一審法院係
24 於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有期徒刑3年8月）以上，各刑合併
25 之刑期（有期徒刑17年4月）以下之範圍內定刑，並未逾越
26 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亦未逾越定刑之
27 內部性界限。並已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具有相當差

異，除侵害社會法益外，同時侵害個人財產及身體健康法益，加以犯罪時間跨度長達1年餘，且係多次起意犯案而不知悔悟，定刑時不得過度減輕，綜合斟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空間密接程度、動機、情節、所生危害、所犯數罪反映之整體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再抗告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而為整體非難評價，顯已考量再抗告人所犯數罪反映之整體人格特性、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基於刑罰目的性及刑事政策之取向等因素，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3年4月，並無明顯喪失權衡或有違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罪責相當原則之情，亦無明顯不利於再抗告人之情事，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意旨雖以：再抗告人所犯多屬竊盜、毒品案件，時間接近，因分別起訴、審判而有數罪，第一審定刑相較其他案件稍嫌過重，先前之定刑裁定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現已悔悟，請考量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以及再抗告人無法長期陪伴家人等情，從輕定刑云云。然再抗告人一再施用毒品，已非偶發，所犯其他犯罪，罪質相異，犯罪動機、行為態樣亦不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所犯竊盜罪之犯罪態樣、情節、手段亦非全然相同，且係為警查獲後再犯，並懸掛他人車牌或偽造車牌犯案，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自我約束能力不佳；先前定刑裁定前，已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所執家庭因素，並非定應執行刑時考量之事由；至他案定刑情節不同，亦無從比附援引，因認其抗告為無理由，駁回再抗告人於第二審之抗告。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其所犯施用毒品為自戕行為，並無侵害他人法益，所犯竊盜罪所得非鉅，且多已物歸原主；附表所示罪刑最重僅有期徒刑3年8月，其餘均是有期徒刑1年以下之刑，其他案情相似之定刑裁定多有大幅減刑，然第一審所為定刑，僅小幅減少有期徒刑8月，較諸他案定刑顯然過重，而與殺人、強盜等重罪之刑不遑多讓，有失公平；原裁定漏

01 未將其已判決之民用航空機之案件合併定刑，亦有不當；請
02 依責任遞減、限制加重、比例原則、0.66折算比例、罪刑相
03 當及公平正義原則，為公平合理裁定，以重刑法教化功能，
04 使其有機會悔過向上、返鄉孝順父母云云。經查，再抗告人
05 於民國111年3月11日共同犯民用航空法第101條第1項強暴危
06 害飛航安全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該院112年
07 度矚訴字第1號判決），惟該案係於第一審法院為本件定刑
08 裁定後之112年10月12日始告確定，自無從據以指摘原裁定
09 不當；再抗告意旨另置原裁定明白之論敘於不顧，猶執陳
10 詞，徒以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之他案定應執行刑情
11 形，就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憑己意，漫事
12 指摘，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16 法 官 林海祥
17 法 官 江翠萍
18 法 官 周盈文
19 法 官 張永宏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邱鈺婷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